

项目编号：SXCZZ-2026-Y9003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 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7
第七章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ZZ-2026--Y9003

项目名称：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包 1(呼吸道传染病等试剂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呼吸道传染病等试剂耗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文件

合同包 2(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包 2(职业卫生等试剂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职业卫生等试剂耗材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9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包 1(呼吸道传染病等试剂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包 2(职业卫生等试剂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包 1(呼吸道传染病等试剂耗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财务状况：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10、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包 2(职业卫生等试剂耗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

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财务状况：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10、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2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名称以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为准。

2、采购人单位名称以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为准。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4、E15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特别提醒：（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新楼下巷 21 号

联系方式：13484946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联系方式：18165196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

电话：18165196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分别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包 1（呼吸道传染病等试剂耗材）、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包 2（职业卫生等试剂耗材） 项目编号：SXCZZ-2026-Y9003
2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预算总金额：1980000.00.00 元。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包 1（呼吸道传染病等试剂耗材）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包 2（职业卫生等试剂耗材）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3	采购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标段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在成交结果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寄出或送达，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塞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用）；联系电话：18165196206；注：邮寄纸质版：一正两副，电子 U 盘两份（电子版必须包含签字盖章后的 PDF 一份及 word 可编辑版一份）。
6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在 1 个月内。
7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8	谈判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

项号	编列内容
	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9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u>90 日历日</u>；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0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11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项号	编列内容
	12.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2.4、财务状况：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12.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2.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2.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2.10、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2.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料，缺一不可，扫描件加盖公章须附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应位置处，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项号	编列内容	
13	合同签订：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签订合同，并进行备案和公示	
14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货物类规定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11:30:00 谈判时间：2025-09-23 11:30:00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2A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①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优惠）：_____ / _____
22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

项号	编列内容	
		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 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 指南见附件 A。 1.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 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 承诺附件: 按 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 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 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 名称; 承诺附件: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 承诺事项名称: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 承诺附件: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 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4. 承诺事项名称: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承诺事由: 填 写项目名称; 承诺附件: 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 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为投标 有效期。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23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 策	2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3.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 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 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项号	编列内容	
		23.1.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23.2 中小企业 23.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3.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10%的折扣）政策。

项号	编列内容																																																																						
		23.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3.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如下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7</td><td>农商银</td><td>政采贷</td><td>1000万</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	政采贷	1000万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	政采贷	1000万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项号	编列内容							
		行		元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5	特别注意事项：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							

项号	编列内容
	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6	本项目为(货物类)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扩展资料: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7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项号	编列内容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工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1.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执行陕西省财政厅的陕财办会函(2022)55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平台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2.2.5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未提供、或者其

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榆林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

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货及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技术要求等；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

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货物及服务费、调试费、运输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须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11.4 谈判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须注明货币计量单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货物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2.1 供货完整的服务方案及清单中所涉及的货物清单；

13.2.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2.4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满足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内容涉及到的重点必须都体现）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作业工作组织方案、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与管理、项目管理服务目标、项目进度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应急方案、服务保障措施、现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强制性标准等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并达到要求、服务所配备的设备、工艺等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4、谈判保证金

1)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委托代理授权书期限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授权书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及授权书委托期限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7.1.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7.1.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9.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0.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0.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五. 谈判会议与评审

21. 组织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在网上签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1.4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1.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1.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组织评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1.2 宣布评标纪律；

22.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1.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1.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22.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1.8 核对评标结果；

22.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2.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2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2.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2.2.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9 编写评标报告。

22.3 组建谈判小组

22.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3.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2.3.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5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22.5.1 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2.5.2 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2.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2.5.5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以次类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2.5.6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自行在电脑上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进行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本次评审采用低价成交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最终报价要求满足《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提供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5.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2.5.8 编写评标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3. 无效投标情形

2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3.1.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3.1.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3.1.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3.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1.5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3.1.6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成交与签约

24. 成交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4.6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未成交通知书（以各供应商响

应文件里提供的邮箱信息为准）。

2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废标情形

26.1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6.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6.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7、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27.1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7.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9. 其他

29.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29.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9.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

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质疑和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归属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递交及书面形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16519620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0.9、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货地点：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在 1 个月内。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五、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及材料的运输。确保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六、质量保证

1、选用的产品、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合同文件要求。

2、产品符合国家要求，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采购物资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承诺。设备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设备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验收

1、产品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外观验收，确认产品和数量；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并出具完整的验收报告。

2、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 合同；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合

同包 1(呼吸道传染病等试剂耗材))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	多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16 种以上）	12 人/盒	盒	73
2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虎红平板法)	5ml	盒	18
3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试管凝集法)	5ml	盒	22
4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光滑型虎红)	12mL/瓶-	瓶	13
5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光滑型试管)	12mL/瓶	瓶	12
6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虎红平板法)	5ml/盒		6
7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试管凝集法)	5ml/盒	瓶	6
8	耦合剂	250ml/瓶	瓶	10
9	硫代硫酸钠	500G/瓶	瓶	2
10	PH 试纸	1-3; 3.4-5; 5.4-7; 1-14; 6.8-8.5; 8-14	本, 各 2	12
11	柠檬酸三钠 (AR)	500g/瓶	瓶	1
12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瓶	6
13	均质仪钢珠	适配 1.5ml 离心管	瓶	2
14	生理盐水	500ml/瓶/箱	箱	2
15	通用细菌采样管	10ml	袋	6
16	一次性无添加采血管	100 管/盒	盒	2
17	一次性采血针	100 个/盒	盒	2

18	一次性注射器	5ml, 100 个/盒	盒	3
19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100 个/盒	盒	2
20	瓶口贴	2 盒	盒	2
21	安尔碘	60ml/瓶, 10 瓶/盒	盒	3
22	军团菌荧光定量核酸检测试剂	25 人份/盒	盒	1
23	豚鼠红细胞	100ml/瓶	瓶	5
24 ▼	待接种 susMDCK 细胞培养管	10mL/管放入 50mL 透气管中 20 管/盒	盒	1
25	液体石蜡	500ml/瓶	箱	1
26	移液枪 (8 排枪)	10UL	个	2
27	移液枪 (8 排枪)	200uL	个	2
28	十五种腹泻感染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A+B 预制版/荧光 PCR 法)	12 人份/盒	盒	3
29	十九种呼吸道感染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预制版/荧光 PCR 法)	12 人份/盒	盒	3
30	GVPC 琼脂基础	100g/瓶	瓶	1
31	GVPC 添加剂	5 支/盒	盒	6
32	BCYE	100g/瓶	瓶	1
33	可溶性焦磷酸铁	0.025g*5	盒	3
34	L-半胱氨酸盐酸盐 (冻干粉)	0.04g*5 支	盒	3
35	支原体肉汤培养基	250g/瓶	瓶	3
36	支原体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3
37	青霉素溶液 (80 万 IU) (冻干粉)	80 万 IU/支*5	盒	1
38	氢氧根体系离子色谱柱	长度 250, 内径 4.0, 配套专用保护柱	套	1
39	顺-1.2 二氯乙烯标准	20000ug/mL	支	2
40	反-1.2 二氯乙烯标准	1000ug/mL	支	2

41	甲醇中 1,1-二氯乙烯	1000ug/mL	支	2
42	甲醇中苯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5
43	水中 PH 校准液	PH=9.21	袋	4
44	水中 PH 校准液	PH=7.00	袋	4
45	水中 PH 校准液	PH=4.00	袋	4
46	水中 PH 质控	PH=7.35	支	4
47	草酸钠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0.1mol/l, 20m/支	支	10
48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0.1mol/L	支	6
49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质控	1.5mol/L	支	5
50	余氯	50 样/盒	盒	1
51	总氯	25/样/盒	盒	2
52	二氧化氯	25 样/盒	盒	2
53	臭氧	25 样/盒	盒	2
54	水中六价铬标准溶液	100ug/mL	支	5
55	水中六价铬质控溶液	0.1mg/L 左右	支	5
56	水中汞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支	5
5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摩尔粉剂）	0.1mol/L	支	2
58	甲醇中土臭素	100ug/ml	支	2
59	甲醇中 2-甲基异莰醇标准	100ug/ml	支	2
60	丙酮中敌敌畏标准	100ug/ml	支	2
61	丙酮中 2,4,6-三氯酚标准	100ug/ml	支	2
62	丙酮中六氯苯标准	100ug/ml	支	2
63	丙酮中乐果标准	100ug/ml	支	2
64	丙酮中五氯酚标准	100ug/ml	支	2
65	丙酮中乐果标准	100ug/ml	支	2
66	丙酮中林丹（ γ -六六六）标准	100ug/ml	支	2
67	丙酮中百菌清标准	100ug/ml	支	2

68	丙酮中甲基对硫磷标准	100ug/ml	支	2
69	丙酮中七氯标准	100ug/ml	支	2
70	丙酮中马拉硫磷标准	100ug/ml	支	2
71	丙酮中毒死蜱标准	100ug/ml	支	2
72	丙酮中对硫磷标准	100ug/ml	支	2
73	丙酮中滴滴涕标准	100ug/ml	支	2
74	丙酮中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标准	100ug/ml	支	2
75	丙酮中溴氰菊酯标准	100ug/ml	支	2
76	萘-D ₁₀ (内标物)	500ug/ml	支	2
77	菲-D ₁₀ (内标物)	500ug/ml	支	2
78	蒽-D ₁₂ (内标物)	500ug/ml	支	2
79	水中土臭素质控	浓度适合	瓶	2
80	水中乙草胺质控	浓度适合	瓶	2
81	水中环氧氯丙烷质控	浓度适合	瓶	2
82	干燥柱（无水硫酸钠柱）	5g/6ml 30/pk	盒	2
83	生活饮用水中六氯苯、七氯、马拉硫磷、乐果、百菌清、毒死蜱质控	100ml	瓶	2
84	生活饮用水中敌敌畏、溴氰菊酯、五氯酚、邻苯二甲酸二酯、2,4,6-三氯酚质控	100mL	瓶	2
85	DB-5MS (30m*0.25mm, 0.25um)	30m*0.25mm, 0.25um	根	1
86	二氯甲烷中十氟三苯基磷（DFTPP）溶液标准物质	50 μg/mL 1.2ml	支	2
87	甲醇中二氯甲烷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4
88	甲醇中三氯乙烯标准溶液	100ug/mL	支	5
89	甲醇中四氯乙烯标准溶液	100ug/mL	支	4
90	甲醇中三溴甲烷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0
91	甲醇中六氯丁二烯标准溶液	500ug/mL	支	4

92	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准溶液	1000mg/mL	支	4
93	水中氰化物标准	50ug/mL	瓶	2
94	水中挥发酚标准溶液	1000mg/mL	支	2
95	水中氨氮标准溶液	1000mg/mL	瓶	2
96	甲醇中三氯甲烷标准溶液	3.03 或 3.01mg/L	支	10
97	甲醇中四氯化碳标准溶液	1.0mg/L	支	5
98	甲醇中二溴一氯甲烷标准溶液	100ug/mL	支	10
99	甲醇中一溴二氯甲烷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0
100	顺-1.2 二氯乙烯标准	1000ug/mL	支	3
101	反-1.2 二氯乙烯标准	1000ug/mL	支	3
102	甲醇中 1,1-二氯乙烯	1000ug/mL	支	3
103	甲醇中苯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0
104	甲醇中八种苯系物标准	1000ug/mL	支	5
105	挥发酚 DK 试剂	5000-PH	套	2
106	氰化物 DK 试剂	5000-CN	套	5
107	氨氮 DK 试剂	5000-AM	套	5
108	阴离子 DK 试剂	5000-MB	套	2
109	甲醇中二氯甲烷质控	10.5 μ g/mL	支	3
110	甲醇中三氯乙烯质控	4.87 μ g/mL (不稀释)	支	3
111	甲醇中四氯乙烯质控	3.33 μ g/mL	支	3
112	甲醇中三溴甲烷质控	5.13 μ g/mL (不稀释)	支	10
113	甲醇中六氯丁二烯质控	10.1 μ g/mL	支	3

114	甲醇中二氯甲烷质控	81.1 $\mu\text{g/mL}$ (不稀释)	支	3
115	甲醇中三氯乙烯质控	39.2 $\mu\text{g/mL}$ (不稀释)	支	3
116	甲醇中四氯乙烯质控	40 $\mu\text{g/mL}$	支	3
117	甲醇中三溴甲烷质控	40.2 $\mu\text{g/mL}$	支	10
118	甲醇中六氯丁二烯质控	19.8 $\mu\text{g/mL}$	支	3
119	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质控	2.27 $\mu\text{g/mL}$ (需稀释)	支	3
120	水中挥发酚质控	0.110 $\mu\text{g/mL}$ (需稀释)	支	3
121	水中氨氮质控	1.48mg/L (需稀释)	支	5
122	甲醇中三氯甲烷质控	4.03 $\mu\text{g/mL}$	支	10
123	甲醇中四氯化碳质控	10.7 $\mu\text{g/mL}$ (不稀释)	支	4
124	甲醇中二溴一氯甲烷质控	4.89 $\mu\text{g/mL}$ (不稀释)	支	10
125	甲醇中一溴二氯甲烷质控	1.21 $\mu\text{g/mL}$ (不稀释)	支	9
126	苯乙烯质控	39.0 $\mu\text{g/mL}$	支	4
127	顺-1.2 二氯乙烯质控	20.2 $\mu\text{g/mL}$	支	4
128	反-1.2 二氯乙烯质控	20 $\mu\text{g/mL}$ (不稀释)	支	4
129	甲醇中 1,1-二氯乙烯质控	19.5 $\mu\text{g/mL}$	支	4
130	甲醇中苯标质控	64 $\mu\text{g/mL}$	支	5
131	水中氰质控	0.302mg/L (需稀释)	支	2
132	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质控	4.02 $\mu\text{g/mL}$ (需稀释)	支	1
133	水中挥发酚质控	18.3 $\mu\text{g/L}$ (需稀释)	支	1
134	水中氨氮质控	5.87mg/L (需稀释)	支	3
135	甲醇中三氯甲烷质控	12.4 $\mu\text{g/mL}$	支	5
136	甲醇中四氯化碳质控	72.4 $\mu\text{g/mL}$	支	4

137	甲醇中二溴一氯甲烷质控	51.1 μg/mL	支	5
138	甲醇中一溴二氯甲烷质控	24.8 μg/mL	支	5
139	苯乙烯质控	254 μg/mL(不稀释)	支	3
140	顺-1.2 二氯乙烯质控	40.5 μg/mL	支	4
141	反-1.2 二氯乙烯质控	41.4 μg/mL(不稀释)	支	4
142	甲醇中 1,1-二氯乙烯质控	91.4 μg/mL	支	4
143	甲醇中苯标质控	204 μg/mL	支	5
144	水系 0.45ul 滤头	0.45	包	20
145	水系 0.22 滤头	0.22	包	10
146	水系 0.2 滤头	0.2	包	10
147	水中氯化物标准	1000mg/mL (50ml)	瓶	5

注：标注“▼”为核心产品。

合同包 2(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包
2(职业卫生等试剂耗材))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慢速定量滤纸	12.5cm×100 张	盒	20
2	中速定量滤纸	12.5cm×100 张	盒	20
3	中速定性滤纸	12.5cm×100 张	盒	20
4	玻璃漏斗	50mm	个	20
5	红色玻璃棒式温度计	0-300℃	支	20
6	C18 色谱柱	150mm*2.1mm*2.7um	根	1
7	陶瓷坩埚（带盖）	25mL，20 只/盒	只	20
8	陶瓷坩埚（带盖）	50mL，20 只/盒	只	20
9	碘化钾（分析纯）	500g	瓶	1
10	氨标准溶液	100ug/mL 20mL	瓶	2
11	氨（以 N 计）质控溶液	低中浓度	套	2
12	微量注射器	10uL	支	6
13	具塞刻度比色管	10mL	根	50
14	具塞刻度比色管	25mL	根	50
15	二溴对甲基偶氮甲磺(优级纯)	98%，100mg	瓶	3
16	钡标准溶液	100ug/mL（80mL）	支	1
17	滤膜中钡质控	中、低浓度	套	5
18	甲醇中 8 种苯系物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9
19	二硫化碳中 8 种苯系物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10
20	二硫化碳中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12
21	二硫化碳中甲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12
22	二硫化碳中邻二甲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12
23	二硫化碳中对二甲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12
24	二硫化碳中间二甲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12
25	二硫化碳中乙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12
26	二硫化碳中苯乙烯标准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12
27	标准溶液/甲醇中三氯甲烷	8000ug/ml	支	5
28	标准溶液/甲醇中四氯化碳	10000ug/mL	支	5
29	标准溶液/甲醇中四氯乙烯	2000ug/ml	支	5
30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苯	中、低浓度	套	5

31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甲苯	中、低浓度	套	5
32	活性炭管中苯,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苯乙烯, 异丙苯质量控制样品	中、低浓度	套	3
33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乙苯	中、低浓度	套	5
34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苯乙烯	中、低浓度	套	5
35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苯基醚	100ug/mL	支	8
36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苯基醚(二苯醚)	中、低浓度	套	5
37	丙酮标准溶液	5000ug/mL	支	10
38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丙酮	中、低浓度	套	5
39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丙烯酸甲酯	10000ug/mL	支	8
40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丙烯酸甲酯	中、低浓度	套	5
41	标准品/丙烯酸正丁酯	1mL	支	8
42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丙烯酸正丁酯	中、低浓度	套	5
43	二硫化碳中两种混标(丙烯酸甲酯, 丙烯酸正丁酯混标)	2000ug/ml	支	1
44	铈空心阴极灯	4-10mA	个	1
45	溴化氢水溶液(优级纯)	500mL	瓶	1
46	铈(按 Te 计)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3
47	滤膜中铈及其化合物(不含铈化氢, 按 Te 计)质控	中、低浓度	套	5
48	氨基磺酸铵	100g	瓶	1
49	2mL 进样瓶	100 个/盒	盒	10
50	2mL 无孔进样瓶盖	100 个/袋	袋	10
51	标准品/1,2-二氯丙烷/1,2-Dichloropropane	100mg	瓶	1
52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 1,2-二氯丙烷	中、低浓度	套	5
53	二氧化氮标准溶液	100ug/mL 50ml	瓶	4
54	水中氧化氮质控溶液	中、低浓度	套	5
55	标准品/二硫化碳中二异丁基甲酮(2,6-二甲基-4-庚酮)溶液标准物质	3200ug/mL	支	8
56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二异丁基甲酮	中、低浓度	套	5
57	氟化物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5
58	水中氟化物质控溶液	低中浓度	套	5

59	硫酸铵（分析纯）	500g	瓶	1
60	二甲酚橙指示剂	5g	瓶	1
61	锆（按 Zr 计）标准溶液	100ug/mL	瓶	3
62	滤膜中锆及其化合物(按 Zr 计) 质控	低中浓度	套	5
63	镉空心阴极灯	4-10mA	个	1
64	镉（按 Cd 计）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3
65	滤膜中镉及其化合物(按 Cd 计) 质控	低中浓度	套	5
66	盐酸羟胺	100g	瓶	2
67	汞标准溶液	0.05mg/L	支	2
68	汞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2
69	水中汞质控溶液	低中浓度	支	5
70	钴空心阴极灯	4-10mA	个	1
71	钴（按 Co 计）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3
72	滤膜中钴及其化合物(按 Co 计) 质控	中、低浓度	套	3
73	过氧化氢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
74	水中过氧化氢质控溶液	低中浓度	套	1
75	环己酮标准溶液	2000ug/ml	支	10
76	色谱柱	30m*0.32mm*0.5um, DB-1	根	1
77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环己烷	5000 μg/mL	支	10
78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环己烷	中、低浓度	套	5
79	水中甲醇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10
80	硅胶管中甲醇质控	中、低浓度	套	5
81	十二水合硫酸铁铵（优级纯）	500g	瓶	1
82	甲醛标准溶液	10ug/mL	支	6
83	水中甲醛质控溶液	中、低浓度	套	5
84	硫酸肼（分析纯）	500g	瓶	1
85	钼酸铵（分析纯）	500g	瓶	1
86	磷酸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5
87	滤膜中磷酸质控	中、低浓度	套	5
88	碳酸铵（分析纯）	500g	瓶	1
89	可溶性淀粉（分析纯）	500g	瓶	1
90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分析纯）	500g	瓶	1
91	硫化氢标准溶液	1000mg/L	支	5
92	水中硫化氢质控溶液	中、低浓度	套	5
93	乙二醇（分析纯）	500mL	瓶	1
94	丙三醇（分析纯）	500mL	瓶	1
95	硫酸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5

96	硫酸质控溶液	中、低浓度	套	5
97	溴化钾	500g	瓶	1
98	甲基橙	25g	瓶	1
99	氯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5
100	氯质控溶液	中、低浓度	套	5
101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氯苯	5000ug/ml	支	8
102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氯苯	中、低浓度	套	5
103	标准溶液/甲醇中乙二醇	1000ug/ml		10
104	硅胶管中乙二醇质控	中、低浓度	套	5
105	硫酸铁铵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g/L	瓶	4
106	氯化氢标准溶液	1000mg/L	瓶	2
107	氯化氢质控溶液	中、低浓度	套	5
108	锌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5
109	锰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3
110	滤膜中锰（按 MnO ₂ 计）的质控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11	钼空心极阴灯	4-10mA	个	1
112	钼（按 Mo 计）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3
113	滤膜中钼（按 Mo 计）的质控	中、低浓度	套	5
114	镍空心极阴灯	4-10mA	个	1
115	镍（按 Ni 计）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3
116	滤膜中镍（按 Ni 计）的质控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17	锰空心极阴灯	4-10mA	个	1
118	碳酸钠	500g	瓶	1
119	4-氨基安替比林	25g	瓶	1
120	铁氰化钾	500g	瓶	1
121	酚（苯酚）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4
122	酚（苯酚）质控溶液	中、低浓度	套	5
123	铅空心极阴灯	4-10mA	个	1
124	铅（按 Pb 计）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2
125	滤膜中铅（按 Pb 计）的质控	中、低浓度	套	5
126	钾空心极阴灯	4-10mA	个	1
127	钾标准溶液	1000ug/ml	瓶	1
128	滤膜中钾的质控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29	钠空心极阴灯	4-10mA	个	1
130	钠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2
131	滤膜中钠的质控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32	氯化铯（优级纯）	10g	瓶	2
133	滤膜中钙的质控	中、低浓度	套	5
134	酚酞（分析纯）	25g	瓶	1
135	磷酸二氢钾（分析纯）	500g	瓶	1
136	磷酸二氢钠（分析纯）	500g	瓶	1

137	氯胺 T（分析纯）	500g	瓶	1
138	异烟酸（分析纯）	100g	瓶	1
139	巴比妥酸（丙二酰脲）	10g（分析纯）	瓶	1
140	氰化物（按 CN 计）标准溶液	1000mg/L	瓶	2
141	氰化物（按 CN 计）质控溶液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42	正壬烷标准溶液	6000ug/ml	支	8
143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正壬烷的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44	砷空心极阴灯	4-10mA	个	1
145	砷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2
146	滤膜中砷的质控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47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三氯甲烷	5000ug/ml	支	10
148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三氯甲烷 （氯仿）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49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三氯乙烯	10000ug/ml	支	10
150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三氯乙烯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51	铬空心极阴灯	4-10mA	个	1
152	铬（按 Cr 计）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2
153	滤膜中铬（按 Cr 计）的质控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54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四氯化碳	10000ug/ml	支	10
155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四氯化碳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56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四氯乙烯	10000ug/ml	支	10
157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四氯乙烯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58	铊空心阴极灯	4-10mA	个	1
159	铊（按 Tl 计）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
160	滤膜中铊（按 Tl 计）的质控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61	锑（按 Sb 计）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2
162	滤膜中锑（按 Sb 计）的质控	低、中两种浓度	套	5
163	酒石酸（分析纯）	500g	瓶	1
164	铜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2
165	滤膜中铜质控	低、中浓度	套	5
166	铜空心阴极灯	4-10mA	个	1
167	烧杯	50mL	个	40
168	烧杯	100mL	个	40

169	表面皿	适用于 50mL 烧杯	个	60
170	溶剂解吸瓶	10mL	个	60
171	溶剂解析瓶	5mL	个	60
172	50mL 容量瓶	PMP 材质	支	25
173	100mL 容量瓶	PMP 材质	支	20
174	100ml 锥形瓶	100ml	个	30
175	具四氟芯滴定管	25ml	根	7
176	微孔滤膜	直径 37mm*0.22um	盒	10
177	微孔滤膜	直径 37mm*0.8um	盒	8
178	活性炭采样管	6mm*12cm, 100mg/50mg 活性炭	根	1000
179	硅胶采样管	6mm*12cm, 100mg/50mg 硅胶	根	200
180	酸性硅胶采样管	6mm*12cm, 100mg/50mg 硅胶	根	200
181	色谱柱	60m×0.32mm×0.5um DB-FFAP	根	1
182	玻璃干燥器（带瓷板）	400mm	个	3
183	玻璃干燥器（带瓷板）	240mm	个	3
184	实验室变色硅胶	500g/瓶	瓶	10
185	50mL 离心管架	20 孔 50mL 离心管	个	20
186	载物玻片	75mm×25mm×1mm	盒	5
187	物镜测微尺	总长 1mm, 100 等分, 每一分度值为 0.01mm	个	5
188	50mL 石英玻璃烧杯	AM-1200 用	个	10
189	石英比色皿	10mm	盒	2
190	五硫化二磷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3
191	五硫化二磷质控溶液	1.5ug/mL 左右	支	5
192	三乙醇胺	500mL	瓶	1
193	EDTA(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50g	瓶	10
194	乙酸锌	500g	瓶	1
195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25g	瓶	3
196	硫酸高铁铵, 十二水	500g	瓶	1
197	五氧化二磷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3
198	五氧化二磷质控溶液	5ug/mL 左右	支	5
199	钼酸铵, 四水	500g	瓶	1
200	氯化亚锡	500g	瓶	1
201	硒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
202	滤膜中硒质控	低中浓度	套	5
203	硒空心阴极灯	4-10mA	个	1
204	正辛烷标准溶液	6000 μg/mL	支	10
205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正辛烷	低中浓度	套	5
206	钙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

207	钙空心阴极灯	4-10mA	个	1
208	镁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
209	滤膜中镁质控	低中浓度	张	3
210	镁空心阴极灯	4-10mA	个	1
211	氯化锶	500g	瓶	1
212	滤膜中锌质控	低中浓度	套	5
213	锌空心阴极灯	4-10mA	个	2
214	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 乙酸丁酯、乙酸戊酯混合标准溶 液	10000ug/mL	支	8
215	二硫化碳中乙酸甲酯溶液标准 物质	3000ug/mL	支	8
216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乙酸甲酯	低中浓度	套	5
217	二硫化碳中乙酸乙酯溶液标准 物质	3000ug/mL	支	8
218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乙酸乙酯	低中浓度	套	3
219	二硫化碳中乙酸丙酯溶液标准 物质	3000ug/mL	支	8
220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乙酸丙酯	低中浓度	套	5
221	二硫化碳中乙酸丁酯溶液标准 物质	3000ug/mL	支	8
222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乙酸丁酯	低中浓度	套	5
223	二硫化碳中乙酸戊酯溶液标准 物质	3000ug/mL	支	8
224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乙酸戊酯	低中浓度	套	5
225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正丙醇、 异丙醇	低中浓度	套	5
226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正丙醇	1000ug/mL	支	8
227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正丙醇	低中浓度	套	5
228	标准溶液/异丁醇二硫化碳混合 溶剂中异丙醇	10000ug/mL	支	3
229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异丙醇	低中浓度	套	5
230	铟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2
231	滤膜中铟质控	低中浓度	套	5
232	铟空心阴极灯	4-10mA	个	1
233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异佛尔酮	1000ug/mL	支	6

234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异佛尔酮	低中浓度	套	5
235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正丁醇	2000ug/mL	支	8
236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正丁醇	低中浓度	套	5
237	二硫化碳中 5 种烷烃混标(正己烷、正庚烷、正辛烷、正壬烷, 正戊烷)	不同浓度	支	5
238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正己烷	5000 μ g/mL	支	8
239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正己烷	低中浓度	套	5
240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正庚烷	10000 μ g/mL	支	8
241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正庚烷	低中浓度	套	5
242	焦磷酸	500g	瓶	5
243	乙酸丁酯	500mL	瓶	1
244	甲乙酮(2-丁酮)标准溶液	2000ug/mL	支	10
245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丙酮, 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低中浓度	套	5
246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丙酮, 甲乙酮(2-丁酮)质控	低中浓度	套	5
247	间苯二酚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0
248	对苯二甲酸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5
249	滤膜中对苯二甲酸质控	低中浓度	套	5
250	标准溶液/甲醇中对硝基苯胺	1000ug/mL	支	5
251	硅胶管中对硝基苯胺质控	低中浓度	套	5
252	水中肼标准	100mg/L	支	10
253	乙酸乙酯	500mL	瓶	2
254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联苯	低中浓度	套	5
255	二硫化碳中联苯溶液标准物质	500ug/mL	支	8
256	苯溶液	500mL	瓶	2
257	硅胶管中硝基苯质控	中低浓度	套	5
258	甲醇中硝基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支	8
259	二氧化硫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	支	4
260	盐酸副玫瑰苯胺盐酸盐	25g	瓶	1
261	甲醛溶液	500ml	瓶	1
262	氯化钾	500g/瓶	瓶	1
263	氨基磺酸	100g/瓶	瓶	1
264	活性炭管切割器	6-8mm	个	5
265	三氧化铬双球氧化管	20 个/盒	盒	1

266	活性炭口罩	20 个/盒	盒	5
267	实验室专用托盘	PP 聚丙烯 30cm*45cm	个	4
268	实验室专用托盘	PP 聚丙烯 30cm*30cm	个	3
269	实验室专用托盘	PP 聚丙烯 33cm*34cm	个	3
270	实验室专用托盘	PP 聚丙烯 36cm*50cm	个	4
271	实验室专用托盘	PP 聚丙烯 80cm*35cm	个	6
272	防毒面具液态硅胶全面罩	大号	套	3
273	防毒面具配套滤盒 3 号	3 号滤毒盒	组	5
274	KN95 过滤棉	大于等于 95%	盒	3
275 ▼	铂金坩埚	30mL	个	4
276	丙酮, 甲乙酮 (2-丁酮) 混标	1000ug/mL	支	7
277	活性炭管中丙酮, 丁酮质控样品	低中两个浓度	套	5
278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混标	5000ug/ml	支	10
279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混标	1000ug/ml	支	10
280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三氯甲烷 (氯仿)、四氯化碳	低中浓度	套	5
281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三氯乙 烯、四氯乙烯	低中浓度	套	5
282	1, 2-二氯乙烷标准溶液	5000ug/mL	支	10
283	1, 2, 3-三氯丙烷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0
284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 1,2-二 氯乙烷	低中浓度	套	5
285	质控样品/活性炭管中 1, 2, 3- 三氯丙烷	低中浓度	套	5
286	标准品/异丙醇	1g/瓶	瓶	3
287	标准溶液/二硫化碳中环己酮	2000 μ g/mL	支	10
288	对氨基苯磺酸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289	盐酸钠乙二胺 (分析纯)	100g/瓶	瓶	1
290	化学试剂/纳氏试剂(441)氯化 汞-碘化钾-氢氧化钠	100ml	瓶	1
291	标准品/水中盐酸萘乙二胺	5g	瓶	1
292	化学试剂/硫化氢吸收液 (亚砷 酸钠溶液)	100ml	瓶	1
293	化学试剂/硝酸银溶液/(硝酸银 比色法)	10g/L 100ml	瓶	1
294	化学试剂/氯化钡试液	100ml	瓶	2

295	硫氰酸汞乙醇溶液	100ml	瓶	1
296	标准溶液/硝酸铜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100ml	瓶	1
297	实验室收纳盒	25*15*8cm	个	25
298 ▼	无风型滤膜除静电器	AP-10	套	1
299	人体静电释放器	HK3095	台	2
300	实验室收纳箱	35*20*20cm, 带盖	个	10
301	2mL 进样瓶	100 个/盒	盒	15
302	2mL 无孔进样瓶盖	100 个/袋	包	40
303	标准溶液/二氧化硫标准溶液/ 介质: 甲醛吸收液	20g	支	3
304	化学试剂/反式-1,2-环己二胺 四乙酸	25g	瓶	2
305	化学试剂/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	瓶	1
306	化学试剂/氨基磺酸	100g	瓶	1
307	化学试剂/盐酸副玫瑰苯胺 (PRA) 使用液	50g	瓶	1
308	化学试剂/盐酸副玫瑰苯胺(盐 酸付品红)/AR	25g	瓶	1
309	化学试剂/无水亚硫酸钠	500g	瓶	1
310	化学试剂/四氯汞钠吸收液	500g	瓶	2
311	无苯二硫化碳	500ml/瓶	瓶	16
312	溴甲酚绿	10g	瓶	1
313	柠檬酸三钠, 二水	500g	瓶	1
314	水中氨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ug/ml	瓶	2
315	标样所 氨 水质标样	低中两个浓度	套	2
316	铈元素空心阴极灯	4-10mA	个	1
317	2mL 无孔进样瓶盖	100 个/袋	袋	40
318	10ul 进样针	10ul	根	4
319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氰化 物)	50ug/ml	瓶	2
320	2-甲基-1-丙醇(异丁醇) 色 谱纯	500mL	瓶	2
321	标准溶液/水中锆/介质 10%盐 酸	100ug/ml	瓶	2
322	硫化氢吸收液(亚砷酸钠溶液)	2g/L, 500ml	瓶	2
323	化学试剂/丁香酚	100g	瓶	1
324	标样/水质 二氧化硫/介质: 甲 醛吸收液	0.481mg/L	支	3
325	标样/水质 二氧化硫/介质: 甲 醛吸收液	2.80mg/L	支	3

326	PMA 固相萃取柱	200mg/6mL 30/pk	盒	2
327	水中氯酸盐质控	0.1mg/L 左右	支	10
328	水中二氯乙酸质控	50ug/L 左右	支	5
329	水中三氯乙酸质控	50ug/L 左右	支	5
330	水中草甘膦质控	0.3—2.0mg/L	支	5
331	塑料尖头镊子	尖头	个	5
332	无水乙醇（95%）	500mL/瓶	箱	1
333	水中铝标准溶液	10ug/ml	支	2
334	水中硒标准溶液	10ug/ml	支	2
335	水中砷标准溶液	10ug/ml	支	2
336	水中铁标准溶液	10ug/ml	支	2
337	水中锌标准溶液	10ug/ml	支	2
338	水中锰标准溶液	10ug/ml	支	2
339	水中铜标准溶液	10ug/ml	支	2
340	水中镉标准溶液	10ug/ml	支	2
341	水中铅标准溶液	10ug/ml	支	2
342	水中钠的标准溶液	1000mg/L	瓶	2
343	水中 Al、As、Cd、Cu、Fe、Mn、Pb、Se、Zn 的混合标准溶液	10ug/mL	瓶	1
344	水中 Al、As、Cd、Cu、Fe、Mn、Pb、Se、Zn 的混合质控溶液	40ug/L	瓶	1
345	水中铝质控溶液	低浓度	支	2
346	水中硒质控溶液	低浓度	支	2
347	水中砷质控溶液	低浓度	支	2
348	水中铁质控溶液	低浓度	支	2
349	水中锌质控溶液	低浓度	支	2
350	水中锰质控溶液	低浓度	支	2
351	水中铜质控溶液	低浓度	支	2
352	水中镉质控溶液	低浓度	支	2
353	水中铅质控溶液	低浓度	支	2
354	玻璃衬管	不分流	个	7
355	1mL 大肚吸管	1ml	根	7
356	2mL 大肚吸管	2ml	根	7
357	5mL 大肚吸管	5ml	根	12
358	10mL 大肚吸管	10ml	根	12
359	汞元素灯	50mm	个	1
360	砷元素灯	50mm	个	1
361	泵管	1 套（5 个）	套	1
362	原子荧光进样针	210mm	盒	2
363	耐酸碱废液桶	30L	个	6
364	耐酸碱废液桶	50L	个	6
365	有机废液桶	50L	个	3

366	一次性进样管	16*100	根	3000
367	水中亚硝酸盐质控	0.1mg/L 左右	支	10
368	水中溴酸盐质控	50-500ug/L	支	10
369	水中高氯酸盐质控	0.007-0.140mg/L	支	5
370	水中硝酸盐氮（以氮计）标准	1000ug/mL （50ml）	瓶	3
371	水中硫酸盐标准	1000ug/mL （50ml）	瓶	5
372	水中氯酸盐单元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0
373	水中草甘膦标准	1000ug/mL 1mL	支	10
374	水中溴酸盐标准	1000ug/mL 50ml	瓶	3
375	水中高氯酸盐标准	100ug/mL 20ml	瓶	3
376	水中二氯乙酸标准	1000ug/mL （50ml）	瓶	3
377	鼠疫菌 F1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15 人份/盒	盒	3
378	鼠疫菌 F1 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15 人份/盒	盒	3
379	鼠疫菌 F1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10T/盒	盒	10
380	鼠疫菌 F1 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10T/盒	盒	10
381	鼠疫 PCR 试剂	25T/盒	盒	4
382	鼠疫 PCR 试剂	双基因 48T/盒	盒	2
383	提取试剂盒	48 人/盒	盒	20
384	提取试剂盒	32 人/盒	盒	45
385	麻疹、风疹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 人/盒	盒	4
386	乙脑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48 人/盒	盒	1
387	病毒和细菌核酸快速提取试剂盒	12 测试/盒	盒	10

注：标注“▼”为核心产品。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签订合同后在 1 个月内。

三、质保期：1 年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六、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验收依据：

1、产品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外观验收，确认产品和数量；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并出具完整的验收报告。

2、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 合同；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推荐成交排序八个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均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 3)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4)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5) 谈判有效期及响应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供货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谈判响应内容、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谈判文件及采购需要编写）；
- 10)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1)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
- 12)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 13)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质保承诺书；
- 15)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 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 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 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 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1.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中小微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按“谈判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 按“谈判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2.2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 按“谈判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5. 评审过程中, 如涉及,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 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

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三级目录)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及质保期为 年。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款中第 7 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谈判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为的谈判活动。代理人以公司名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流程要求下载文件、签署和提交项目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等与项目投标相关事务（签订合同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须附公示后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五、第一次谈判报价

5.1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2 分项报价表

(根据工作清单特征自行制定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 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技术指标响应表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和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禁止左粘右，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注：参数不可以低于采购人制定参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投标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一、投标方案参照谈判文件内容及采购需求。

二、方案说明

1. 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作业工作组织方案、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与管理、项目管理服务目标等；

2. 其他有需要说明的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如有）等）。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年龄	
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资料按须知前附表 12 条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1)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不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非监狱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信用承诺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附截图)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格（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附截图）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附截图)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榆林市信用承诺自主申报 操作说明

2021.09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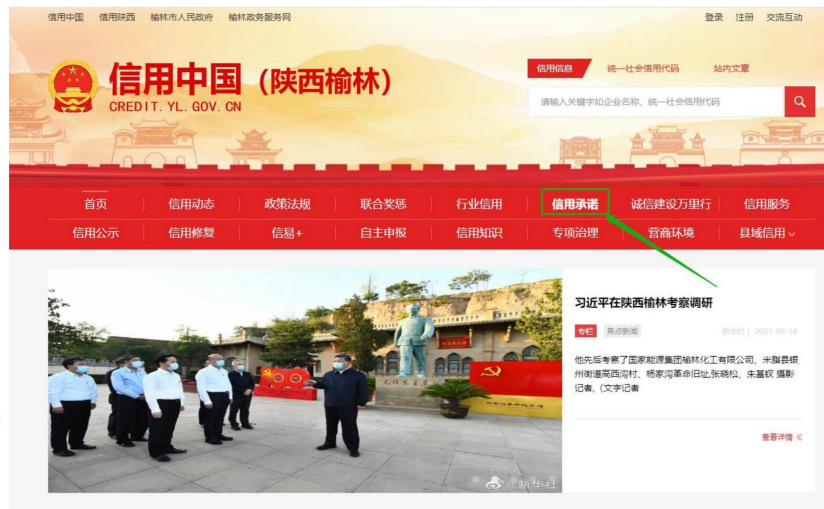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检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愿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型

容缺受理型
审批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告知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同德伟福莱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鼎实业有限公司三鼎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或个人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应责任。

*承诺事由：鄂xxx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上传附件

支持pdf、jpg、png格式文件，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lj 168
67012119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熙后生冷链仓储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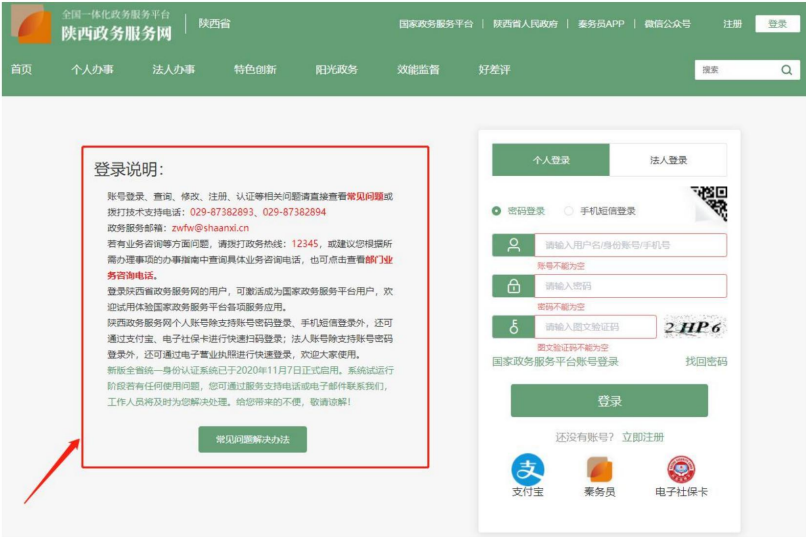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一般的的账号问题通过该页面左侧说明进行操作，如果忘记账号或密码可在此页面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查看账号或找回密码。

如果是个人请用个人登录，如果是企业请用法人登录。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